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79號

上　訴　人　陳聰傑

訴訟代理人　嚴怡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吳登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6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341號（下稱另案）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裁定選任被上訴人為其訴訟代理人。被上訴人收受該裁定後即聲請閱卷、燒錄電子卷證查悉案情，蒐羅所需證據資料，以另案判決認事用法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認作主張、違反誠信公平原則等提出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為上訴人利益進行訴訟攻防，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不完全給付情事。上訴人就另案可否獲有利判決，取決於其事實審所為主張及理由，其徒以另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遽指被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情事，依民法第535條、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及律師法第3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蘇　芹　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